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开农业农村〔2023〕294号

签发人：杜安安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中共开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安排，对照《中共开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开江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和《开江县推广运用“1+8”示范试点成果工作计划》要求，狠抓法治机关建设，推进依法治农工作再上新台阶。按照《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的通知》精神，现

将开江县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于后。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党政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农业农村局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党委（扩大会）、中心组学习会上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会议精神 11 次，听取专题工作汇报 5 次。组织干部职工集体学习 9 次，分小组学习 21 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3 期次。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机关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法治机关建设实施方案》、印发《2023 年农业农村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方案、要点中明确了局党委书记、局长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为分管负责人，局中层干部为直接责任人。加强党对法治机关建设的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每年部署法治机关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分管领导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机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机关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定期向中共开江县委、开江县人民政府、开江县司法局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二)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

体系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

加强规范性文件（合同）制定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局规范性文件（合同）由承办单位拟稿完成后，交局政策法规股初审，初审合格后送局法律顾问审查，并出具法律审核意见书，经局主要领导审批后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针对备案审查纠错问题，建立台账，不折不扣整改落实。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邀请行业专家和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讨论，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

1.坚持依宪执政依法执政

（1）着力增强依法执政本领

坚持用法治眼光审视改革发展问题、法治思维谋划改革发展思路、法治手段破解改革发展难题，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向纵深发展，拟定了开江县乡村振兴相关规划方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开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开江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和《开江县推广运用“1+8”示范试点成果工作计划》文件精神，在局党委会和职工会议上进行学习宣讲。制定了《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人职责年度述法工作方案》。印发了《开江县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

知《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开江县推广运用“1+4”示范试点成果工作计划》等文件，规范指导各项工作。制定了《关于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的方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堵点，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四项整治”。建立台账，全面整治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各类顽瘴痼疾，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持纠错性、警示性、导向性，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由局党建办负责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实施评估工作，制定了开江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决策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监督党的组织和干部、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

（3）推进依法治县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

精神宣传学习活动，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设立三个支部委员会，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强作风建设，继续整治“四风”问题，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制度建设，用制度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4）深入推进法治机关建设

制定了《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法治机关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和更新法治账图，细化职能分工，严格责任落地。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推进系统监督，提升行业依法行政能力。继续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审查制度。

2.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

认真执行“两法衔接”制度，积极科学回复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所需鉴定意见，完成县公安局移交的 1 件电鱼违法案件的办理。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席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出席行政复议案 2 件。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制度，出席行政诉讼案 1 件。

3.强化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1）持续深化法律学教活动

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示范带动全局广大干部群众成为法律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全局 166 名干部职工参加了在线学法考试，会前学法 6 次，局属各单位组织集体学法 30

余次，参与学法 600 余人次。举办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和知识更新培训活动。县农广校和产业发展与科技宣传股及县内培训学校联合组织五期培训活动，全县 350 名职业农民参加了培训。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二期，培训 140 人次。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500 份。在培训中，结合专业技术知识的更新，将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进行讲解，提升学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和法律素养。举办农业投入品经营业主培训活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植检站、种子管理站、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中心、饲草站等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工作制度，组织县内经营种子、农药、兽药、渔药、饲料、生猪屠宰业主等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参加培训人员 600 余人次，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600 份。通过培训，增强了从业者的守法意识和职业责任感，做到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2）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深入开展乡村普法宣传活动，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宪法为契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2022 年 12 月 5—8 日，在讲治、甘棠、任市等镇开展“宪法进农村”专题宣传活动周，活动中主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重点

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等内容,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份,接受咨询 90 人次。按中共开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开江县委宣传部、开江县司法局“一月一活动”安排,县农业农村局今年 5 月在全县开展了“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本月举办了分活动,活动中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理念。以《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主线,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用条例和法律引导、促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依法实施。聚焦耕地保护、农地“三权分置”与依法有序流转、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农业投入品规范经营、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形成农业农村良好营商环境。引导农民群众正确表达诉求,依法化解矛盾,促

进干部群众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一月一活动现场宣传 45 次，活动中发放宣传资料 1850 份，接受咨询 106 人次。实行“责任制 清单制”，完善和落实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制度。在全县农村广泛开展“守法、诚信、感恩”公民教育。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11 户，覆盖 88.8%行政村（农村社区），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 350 人。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专题讲座 18 期，参与培训人员 600 余人次，活动中发放宣传资料 600 份。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农，更好地发挥法治在农业农村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针对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乡村振兴法治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宣传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法治乡村建设成果。继续推进“以案说法”，建立完善尽责普法、媒体公益普法、社会共同普法的“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制度。继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法治文化作品推广和法治文化传播，制定了乡村振兴法治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和培育农村学法守法示范户方案，进一步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4.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1）强化社会风气治理

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加快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专项整治，切实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

综合治理及“五治”工程，提升城乡居民卫生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深入开展以爱党爱国、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和家庭美德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教育。营造“遇事找法、办事用法、调解纠纷依法、解决问题靠法”法治文化氛围，弘扬文明乡风，助力乡村振兴。

（2）建立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下大力气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提升源头治理水平。完善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5.推动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1）全面落实法治责任

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年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法治机关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开展定期检查5次和专项督察2次。通过积极创新实践，在法治机关建设中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对党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懈怠拖延、落实不力，影响党中央、省、市、县政令畅通，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的失误错误，做到“三个区分开来”，确保干部尽职尽责。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2）强力推进落地落实

积极参与依法治省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时了解省委依法治省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各级高度重视、社会高度关注、群众热切期盼解决的实际问题。突出探索规律、创新机制，研究解决导致依法治理“吊脚楼”“灯下黑”“两张皮”“大呼隆”等现象的体制机制问题。

（3）开展法治创建示范

全面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法律学教、法治宣传、信访秩序规范、不良风气治理、非法集资治理等行动，创新开展新时代法治示范创建工作，拓展乡村振兴法治示范创建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找差距、补短板、激发内生动力，凝聚各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比学赶超生动局面，进一步筑牢夯实法治农业建设基层基础，为实现开江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积极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争取创建一个省级学法用法示范基地。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开展行政审批领域突出问

题系统治理行动，打造机关形象，提升社会满意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严格执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自由裁量标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罚没收入实行罚缴分离，与行政执法机关无利益挂钩。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做到监管全覆盖。今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5 件，罚款 11.3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44 万元，没收非法财物 1.61 吨。

1.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

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大力落实“放管服”政策，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深化执法机构改革，优化农业、畜牧执法人员，调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结构，成立一、二中队和办公室，各行其责，强化行政执法能力的提升。开展行政审批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行动，打造机关形象，提升社会满意度。

2.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进一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公开检查结果。做到

执法流程严密、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裁决公正、执法行为文明的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深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制定落实“四张清单”制。

3.建立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并在开江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建立完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配套机制。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继续推进、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落实好差评举措，及时回复服务对象反映的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一）积极创新实践动力不足，在法治机关建设中没形成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二）执法队伍严重老化，执法人员严重不足。近几年将出现退休的比招录的多，执法队伍不断缩小。

（三）执法能力提升缓慢。

（四）普法宣传不够深入。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深入基层，融入生活，积极创新实践，探索出法治机

关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将乡村振兴法治示范区创建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紧密结合，培养出大批农村法律明白人，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二）加快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展，优化农业农村综合执法队伍，与开江县委组织部门衔接，每年尽量多招录一批年轻人员，解决执法人员老化和执法人员严重不足问题，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加快执法能力提升，购置执法专用设备，改善执法条件，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四）强化普法责任，保障普法经费，落实普法车辆。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
